

壹、停留或入出境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未經許可入國者。	一、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二年。 二、罰鍰完納後，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 未滿十四歲者，不予限制。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在學僑生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三、罰鍰未完納者，其禁止入國或限制再入國期間加倍計算。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第2項、第15條規定。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3點。
逾期停(居)留。	一、逾期在十日以下者，不予限制。 二、逾期在十一日以上，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六個月。 三、逾期在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一年。 四、逾期在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二年。 五、逾期在二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三年。 六、罰鍰完納後，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 未滿十四歲者，不予限制。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在學僑生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七、罰鍰未完納者，其禁止入國或限制再入國期間加倍計算。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第2項或第15條規定。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3點。

二、外國人停留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護照拒不繳驗經拒絕入國者。	管制三年。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 二、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3點。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	管制十年。	同上
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	管制十年	同上
攜帶違禁物者。	管制五年。	同上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	管制至痊癒之日。	同上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精神病者。	管制一年。	同上

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者。	管制十年。	同上
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者。	管制五年。	同上
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者。	一、在我國因觸犯刑事法律經受有罪判決確定，自出國之日起管制十年。 二、在國外有犯罪紀錄者，自判處刑罰之日起管制五年，其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另加所判處之期間。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 二、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4點。
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一、逾期停留、居留未滿六個月者，不列為入國管制資料。但一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 二、逾期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者，管制一年；逾期一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管制期間，管制期間最長為五年。 三、非法工作者，管制五年。 四、與有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結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列為入國管制資料： (一)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者。 (二) 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者。 (三) 育有與現在配偶所生之親生未成年子女者。 (四) 列管前結婚，出國滿一年者。 (五) 列管期間結婚，結婚滿一年者。 五、與有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結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縮短入國管制期間如下： (一) 列管前結婚，出國未滿一年者，縮短至出國滿一年。 (二) 列管期間結婚，結婚未滿一年者，縮短至結婚滿一年。 六、具有特殊技術及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之外國人，其本人或其外國籍配偶，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列管者，得申請不列為入國管制資料。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 二、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5點、第9點、第10點、第12點。
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一、自相關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執行管制。 二、應提請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其決議辦理。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 二、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6點。
特殊情形得不列入管制或減半。	一、未滿十六歲者、或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得不予管制。 二、配偶或父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居住臺灣地區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管制期間得減半計算。	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7點。

三、大陸地區人民停留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
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同上

未經許可入境者。	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一、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
逾期停(居)留。	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不予許可期間1年。 二、逾期6個月至1年者，不予許可期間2年。 三、逾期1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依逾期期間加2年，月數未逾6個月，捨去計算；月數逾6個月，累加1年，為裁罰期間。其裁罰期間不得逾10年。	一、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案件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3項第3款。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一、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款。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3項第3款。
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	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七年。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
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爲虛偽結婚。	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
特殊情形得不設限。	一、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 二、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六個月以內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但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不包括在內。 三、依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者。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4項。

四、 香港澳門居民停留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曾未經許可入境者。	一、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二年。 二、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未滿十四歲者，不予限制。 (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一、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八條、第12條第2項。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二、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4點。
曾逾期停留。	一、 逾停留期限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六個月。 二、 逾停留期限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一年。 三、 逾停留期限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二年。 四、 逾停留期限二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三年。 五、 有港澳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或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且自行購買機票前往機場接受強制出境者，許可其申請。 六、 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 未滿十四歲者，不予限制。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同上
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一年。	同上
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一、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 二、 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同上
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一、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一年。 二、 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同上
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者。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一年。	同上
曾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報流動人口登記者。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一年。	同上
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申請不予許可。	同上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申請不予許可。	同上
曾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七條各項，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罪者。	申請不予許可。	同上
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申請不予許可。	同上
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申請不予許可。	同上
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者。	申請不予許可。	同上
現任職於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	其申請得不予許可。	同上

貳、居留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未經許可入境者。	一、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2年。 二、罰鍰完納後，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 未滿14歲者，不予限制。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在學僑生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三、罰鍰未完納者，其禁止入國或限制再入國期間加倍計算。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7條第2項、第15條規定。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3點。
已逾停留期限者。	一、逾期10日以下者，不予限制。 二、逾期11日以上，未滿6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6個月。 三、逾期6個月以上者，未滿1年6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1年。 四、逾期1年6個月以上者，未滿2年6個月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2年。 五、逾期2年6個月以上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3年。 六、罰鍰完納後，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 未滿14歲者，不予限制。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在學僑生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七、罰鍰未完納者，其禁止入國或限制再入國期間加倍計算。	同上

二、香港澳門居民居留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未經許可入境者。	一、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2年。 二、第1項第1款、第2款，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 未滿14歲者，不予限制。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一、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22條或第31條規定。 二、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11點。
已逾停留期限者。	一、逾停留期限10日以內者，許可其申請。 二、逾停留期限10日以上，未滿1年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年。 三、逾停留期限1年以上者，未滿2年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2年。 四、逾停留期限2年以上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	同上

	翌日起3年。 五、第1項第1款、第2款，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方式： (一) 未滿14歲者，不予限制。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不予限制。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不予限制。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年。	同上
冒用身分或持用偽、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一、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年6個月。 二、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	同上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一、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年6個月。 二、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	同上
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3個月以上者。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年。	同上
未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申報流動人口登記者。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年。	同上

參、定居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	得不予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曾有犯罪紀錄者。	一、得不予許可。 二、以最近5年內曾觸犯刑事法律，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經追訴尚未終結者。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未經許可入國者。	得不予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	得不予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規定。
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者。	得不予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者。	得不予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得不予許可。管制至痊癒之日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曾經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得不予許可。自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1年。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曾經逾期停留者。	得不予許可，自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1年。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款。

二、 香港澳門居民定居

項目	裁量標準	法令依據
未經許可入境。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2至5年。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至3年。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2至5年。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得不予許可。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有事實足認為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者。	得不予許可。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入境。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2至5年。（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即經查覺，自查覺之翌日起算。）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2至5年。（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即經查覺，自查覺之翌日起算。）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曾有行方不明紀錄達3個月以上。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至3年。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曾未依規定申報流動人口。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至3年。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逾停留期限十日以上。	一、 得不予許可。 二、 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1至3年。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
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為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不予許可，經許可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34條。
所提供之文書無效。	不予許可，經許可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34條。
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	不予許可，經許可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34條。